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58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 议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年11月17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 实到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胡蝶女士为公司第四 富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3-079)。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 f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行电票承兑额度、国内信用证和国 内保函额度等),授信期限为一年,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实 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 额度申请事官,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

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m)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0)。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提名胡蝶女 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一。公司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蝶女士简历

胡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持 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广发银行信用卡中心诉 公管理主任、佛山市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风控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项 目经理、产品经理及南海桂城总经理助理。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 台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

胡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外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外分:未因洗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洗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 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 候选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异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b: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 立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送达

的《关于更换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原委派

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马青海先生和孙雷先生,现因马青海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

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决定委派王琨女士接替马青海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雷先生和王琨女士。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

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于2013年

12月31日届满。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

公司董事会对马青海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6.会议的股权登记目: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1

届,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司将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等剩余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非累积投票提案)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	V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V
6.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V
7.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V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1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V

2. 上述提案1-10已经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证 通过、提案11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2已经2023年12月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 com.cn)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3-1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 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决定代表人或者决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决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 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24。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申健、李金泉,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

4.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临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2.填报表决意见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6;投票简称:美芝投票。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 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 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 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 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eninfo.com.en在规定时间内通 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 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 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提案		金社	表决思见		
編码	提案名称	本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 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V			
非累积投票提 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V			
7.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V			
8.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V			
9.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V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V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1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V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 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王琨女士,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

行业务多年,曾作为核心成员参与新华网、兆易创新、芒果超媒等多家公司的上市发行、再融 资或资产重组工作,在投行业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编辑徐海先生因 工作调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徐海先生的辞职申请。辞 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徐海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编辑职务。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 [CIMC] 2023-096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CIMC】2023-094)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 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 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不 超过人民币10.2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后续如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 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权激励的用途,亦可考虑将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 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本公司网站(www. 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3-091、[CIMC]2023-092、[CIMC]2023-093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

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积极推进实施回购股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557,060份

● 行权价格:12.88元/股

本次行权采用的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3年12月8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 十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 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临事会对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 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 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9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 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5)。

3、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字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

4、2022年9月15日,公司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2)。

5、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临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

6、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5人调整为307人。

7、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临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

8、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 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毕后,公司本 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07名激励对象调整为29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000,000 份减少为15,190,200份。

授予日期

13.48(调整前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注:上述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价格及人数为授予登记完成时的数据 (三)历次调整情况 1、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5人调整为307人 2、2023年6月2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 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2,175,3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因此,首次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48元/股调整为12.88元/股。 3、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 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的307名激励对象调整为29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000,000份减少为15,190,200

由315名调整为292名。股票期权数量由16.000.000份减少为15.190.200份。

(四)历次行权情况

2022/9/26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注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56个月內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由国现实公计公的其份地域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版证 12十月內版旺近外交初的以上內不追当入选: (2)最近 12个月內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3)最近 12个月內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 宁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比例 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 为 4,432,008,446.68 元,达到目标 、。。,-,-2,000,440.08元,达到目标 等级 A 的考核要求,公司层面行权 比例为100%。 权期

根据公司的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激励对象1人90%。 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 数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 1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 条件、292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 价结果为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次 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4,557,060份股票期权,占首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不含注销部分)比例的30%,公司将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办

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官。

因离职而不能行权的合计809,800份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 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一)授予日:2022年9月26日

(二)行权数量:4,557,060份

(三)行权人数:292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12.88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 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有 效期为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 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12月8日3 2024年11月10日。

(八)平八1)饮剂家石干及1)饮用坑: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 (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 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 例				
1	尹嘉亮	董事会秘书	30,000	0.19%	0.005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91人)		4,527,060	29.81%	0.8506%					
△;±(202 l)		4 557 060	30.00%	0.8562%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董事会确认公司层面行权 二、除1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共292名。

三、上述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

象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领

一、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未发生

格,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 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为符

合行权条件的292名激励对象共计4,557,060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 份)

授予人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业绩指标及考核结果均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 条件,且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 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一致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 综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48元/般调整为12.88元/股,激励对象的人数 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 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 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外理方法,在授予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 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 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的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10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同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 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2023年5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及2023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 投资风险。 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

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4日止,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119,893股,占公 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1.02%,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17.99元/股,最低价格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2.86元/般,支付资金总金额为354.544.136.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证券代码:603288 股票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3-037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的比例约为0.0527%,购买的最高价为39.13元/股、最低价为37.1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1.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 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 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6.6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 诵计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 天味业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海天味业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 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

438.116.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929,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527%, 购买的最高价为 39.13 元/股、最低价为 37.11 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1,438 116.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 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29,425股,占公司总股本

特此公告。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